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核定項目表

- 一、臺端申請於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段 小段 地 號土地之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案,經勘查結果同意辦理,請依 下附農地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內容施作。
- 二、臺端應於規定施作期限內完成,經檢查合格,以實際完成處理項目及數量,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核撥補助金額。
- 三、本項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僅適用於農業使用行為。
- 四、本項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應於 年 月 日前<u>申報施作完成</u>,經檢查合格後,給予補助;倘無法如期完成,應於下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(最多3個月)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局									
坐標	項	目	規格 (或單位)	數量	補助基準	核定補助金 額(元)	施作期限	備註 (坐落地號)	
X: Y:									
X: Y:									
X: Y:									
X: Y:									
					合計				

注意事項:

- 1. 蓄水池完成應漆上補助單位字樣:「 年度水土保持局 分局補助 設施」。
- 2. 上開同意補助項目如有調整需求,應先向本分局申請調整,其調整項目以原同意補助項目為限,且不超過原同意補助金額。
- 3. 施作完成後,請填具施作完成申報書,及檢附施作完成照片、匯款帳戶影本,送 本分局辦理檢查。

展延申請	(請影印本頁填具下列資訊後,以郵寄或傳真方式]	回傳本分局憑辦)
本案因		致無法如期
一施作完成,擬甲請展处_ 申請人簽名:	個月,敬請同意。(最多可展延3個月) 	